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創新創業,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, 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,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,特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三、<u>本要點規範之</u>場地空間<u>(以下簡稱本空間)</u>包括展示區、創意教學室、創新實作工坊、創意魔法屋 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(自造者)實作區。

### 四、本空間開放使用對象: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 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以專案申請,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空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<u>五時;假日及平日晚上應經</u>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六、使用者<u>申請使用本空間,應</u>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,經<u>本處</u>審核通過後<u>始得</u>使用。 七、本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如下:

## (一) 展示區:

- 1. 申請資格:符合創意、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。
- 2. 使用規則:
  - (1)每一通過之申請案,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,時間由本處安排,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。
  - (2)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,文宣物品中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,並經本處審閱後製發。
  - (3)<u>展示櫃、展示道具與工具、</u>展品包裝、運送、佈展、撤展、保險及導覽(顧展)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 - (4)場地借用每案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。展覽結束後,應於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,恢復原貌,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,並於使用結束時,經本處檢視核可後,始 返還保證金。

#### (二) 創意教學室:

- 1. 使用資格: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,須符合創意、創新、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。
- 2. 使用規則:
  - (1)本校創意與創新、創新與創業本處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,其餘教學活動,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。
  - (2)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,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,應即通 知本處或相關人員。如有毀損情事,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 B:

- 1. 使用資格:
  - (1)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。
  - (2)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,得申請<u>經本處</u> 核准**後**使用。
- 2. 使用規則: 如申請專業諮詢、共同討論、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, 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, 以利媒合。
- (四) 創新實作工坊 A:
  - 1. 使用資格: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。
  - 2. 使用規則:
    - (1)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本處優先排課,其餘實作活動應專案申請。
    - (2)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得放置於儲存櫃自行保管,本處不負保管責任,並將定期清理。
    - (3)非課程之實作物品,於活動後不得留置,留置物品本處有權予以清除,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創業培育室:
  - 1. 申請空間:本校創業團隊得申請進駐共享培育室空間。
  - 2. 申請對象:
    - (1)長期借用:本處認列輔導創新創業團隊。
    - (2)短期借用:参加本處活動、培訓、研習、競賽等相關活動之在校學生,或 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個人或團隊。
  - 3. 申請流程: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,經本處審核通過即得使用。
  - 4. 使用說明:
    - (3)長期借用:以每月為借用單位,最長可借用至整個學期。
    - (4)短期借用:以每小時為借用單位。
    - (5)其餘未盡事項依據本處公告之申請表內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創客(自造者)實作區:
  - 1. 創客(自造者)實作區包括: 3D 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、機械加工、電子、木工等 區。
  - 2. 各區設備使用規則:
    - (1)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,得自行操作。
    - (2)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,得委託本處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。
    - (3)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,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,酌收使用耗材、材料、設備使用、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

#### 八、本空間使用通則:

- (一) 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得飲食,不得任意破壞設備。本空間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,限 在該區內使用,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並予變更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,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,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,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。如有毀損情事,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,使用完畢後,使用單位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、排列整齊、關閉電源及門窗,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
# 九、本空間收費標準:

- (一)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,由本處另訂之,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。
- (三)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,<u>應</u>事先提出申請,經本處核可後,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,排 定參訪導覽日期。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,營業 稅採外加方式收取。
- (四)免收參訪導覽場地費對象如下:
  - 1. 國內各級學校。
  - 2. 本校各單位主動邀請之校外參訪團。
  - 3. 與本校策略結盟之校外單位。
- (五)設備使用、設計服務及參訪導覽場地費之經費收支原則,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 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六)創客(自造者)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,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:
  - 1.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
  - 2.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。
  - 3.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。
  - 4.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。
  - 5.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